

嵩明县民政局“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

项目县级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28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设立背景	1
2. 项目基本情况	2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2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3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
1. 实施主体	3
2. 管理制度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目的	4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 评价指标体系	5
3. 评价方法	6
4.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8
1. 绩效评价准备	8
2. 绩效评价实施	8
3. 绩效评价报告	9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0
1. 项目立项	10
2. 绩效目标管理	10
3. 资金投入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1. 资金管理	11
2. 组织实施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12
六、建议	14
(一)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绩效管理	14

嵩明县民政局 “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

项目县级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的要求，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对嵩明县民政局“2023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嵩明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开展高龄保健补助发放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高龄

老年人补助政策，组织开展长期性和经常性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发挥好老年福利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1 号）文件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保健补贴，保障嵩明县户籍高龄老年人老年福利，按照市级补助标准对嵩明县户籍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保健补助。

2. 项目基本情况

嵩明县高龄老人保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作为县民政局经常性项目，也是重点项目。项目用于保障嵩明县户籍高龄老年人老年福利，按照昆明市级补助标准对全县户籍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保健补助。2023 年度按照 80 到 89 岁每人每月 60 元，90 到 99 岁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完成 7004 名户籍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金发放。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01 号），嵩明县民政局“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由昆明市级财政以及嵩明县财政共同安排资金预算，其中县级财政预算 3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 年 2 月 22 日，嵩明县财政局以《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批复嵩明县民政

局“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县级财政资金预算 3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嵩明县民政局“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发放 1-6 月，市级财政资金发放 7-12 月。其中县级财政资金累计发放 280.98 万元，按照市级补助标准，全部用于发放全县户籍 80 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保健补助。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嵩明县财政局随同《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下达了本项目县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成相关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在实地评价前，评价小组依据中央和省级政策文件，结合项目支出，按照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再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增加设置了新的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实施主体

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实施单位为嵩明县民政局。

2. 管理制度

嵩明县民政局建立了预算审批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前期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的测算，项目资金的支出由经办人、审核人员及财务主管人员签字同意后支付，资金支出符合财务制度要求。嵩明县严格按照相关预算执行要求及绩效目标要求高质高效开展此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和掌握“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项目县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和效益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发现和分析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资源，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意见和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嵩明县民政局“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县级财政资金，预算为 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总结经验。绩效评价应通过评价分析，总结在决策、实施、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为今后开展相关工作奠定基石。

(3) 揭示问题。绩效评价应客观揭示评价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夸大。

(4) 研究对策。绩效评价应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紧紧围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目标，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结合项目实施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项目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嵩明县民政局“2023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指标占比15%、过程指标占比20%、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

(3) 指标解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要求，结合资金和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制定的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高龄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发放及时率、发放准确率、津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构成，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具体指标解释详见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等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成本效益分析法。为体现项目资金支出实现的效益，在评价过程中紧扣项目内容分析产出和效益。

(2) 比较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

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一是按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因素，通过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分析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的影响因素；二是通过项目执行和执行后产生的影响等相关资料，分析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影响因素。

（4）公众评价法。直接发放问卷，并尽可能进行回收。问卷调查结束后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系统地整理和分析。对所有回收的问卷进行编号，相应的问卷信息应按照编号进行整理。在进行数据分析前，核查反馈的数据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存在系统偏差。

问卷调查内容。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该项目直接受益群众。调查目的主要是用于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调查内容主要是项目实施对直接受益或间接受益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程度，以及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考核内容及计算方法。“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群众对实施项目是否满意，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满意度=问卷得分总计/有效问卷总分数×100%。

4.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评价标准。一是计划标准。指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标准。二是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三是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

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 评价等级。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评价抽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选取嵩明县民政局“2023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计划经费300万元进行现场评价，抽查比例100%。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程序分为三个阶段，主要为评价准备设计、评价实施和评价报告，具体流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准备

评价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设计评价方案和建立评价组织制度。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主体实施评价方案的过程，主要包括政策信息收集和评价对象分解。政策信息收集包括政策系统、政策过程、政策影响和政策效果等方面的信息；评价对象分解主要包括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统计分析、逻辑分析和理论分析对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并进一步和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

3. 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出具最终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委托单位。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评价，嵩明县民政局“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5	32.5	92.86%
效益	30	20	66.67%
合 计	100	82.5	82.5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高龄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00%	100.0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产出质量	发放准确率	100.00%	99.96%
		津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0.0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95.00%	84.90%

(3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0%	92.60%
--------	---------	-------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决策方面情况。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环节上尚有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1 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逐步提高了全县老年人优待水平，并进一步促进了全社会敬老爱老良好风尚的形成。

2.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恰当，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产出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实行社会化发放”指标值设定为 1 人，该指标值设置不恰当。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二次分配项目，不涉及二次分

配，项目预算报批程序合规。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方面的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80%。存在项目资金保障落实不到位、自评报告的编写和审核不够严谨的问题，还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依据资金支出明细表及资金下达文件资料，2023 年初预算申报 300 万元，实际到位 280.98 万元，实际支出 280.98 万元。经查阅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财政资金拨付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和项目内容相符，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支出过程规范，专款专用。

2. 组织实施

一是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单位制定了《嵩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二是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三是绩效自评工作组织较好，但存在自评报告的编写和审核不够严谨的问题，项目产出未严格按照批复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进行评价。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5 分，评价

得分 32.5 分，得分率 92.86%。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产出数量较好，高龄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

二是产出时效较好。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三是产出质量方面，高龄津贴补助实行 100%的社会化发放，但在发放准确率方面，未达到 100%，存在个别高龄老人逝世以及变更银行卡造成未及时更新当月高龄津贴补助发放清单，造成需要跟进发放错误的高龄津贴退还和重新发放的情形。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社会效益方面，高龄津贴补助在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方面，经问卷调查，满意度 84.9%，低于绩效目标设定值 95%。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高龄老人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方面，经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2.6%，低于绩效目标设定值 9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高，少部分关键性设置不恰当。

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自评工作，撰写了自评报告，但报告中部分指标表述过于笼统，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未进行细化分

析和说明。存在自评报告的编写不严谨、未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描述的情形，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二）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还有提升空间

在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方面，存在个别高龄老人逝世以及变更银行卡造成未及时更新当月高龄津贴补助发放清单，造成需要跟进发放已故但继续发放高龄津贴退还情形和更新银行卡重新发放的情形。

（三）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

嵩明县民政局“2023 年高龄保健金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申报预算资金 300 万元，2023 年度按照补助名册及补助标准实际支出 280.98 万元，结余 19.02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四）补贴标准偏低，老年人幸福感不强

在问卷调查中，关于“高龄补贴的发放是否提高了您的生活水平？”这一问题的调查中，老年人的满意度为 84.09%，低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值 95%。主要集中体现在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按照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 60 元每月，对老年人生活改善较为有限，老年人满意度不高，幸福感不强。

六、建议

（一）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内容，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特点和支出实际，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从预期产出和效果方面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设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合理测算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质量。

二是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对财政预算支出特别是项目支出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要实施项目监管，抓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预算单位应深化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上做研究，真正做到预算绩效指标能够全面、科学地评价资金使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转效率。

（二）加强统筹协调，提升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

一是建议加大与殡葬信息比对力度，定期与乡镇街道办联系沟通，杜绝出现死亡后仍然享受补贴的现象，对不应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应及时清退；二是加强高龄津贴发放审核，减少银行卡信息错误造成发放失败的情形，进一步提升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准确

率。

（三）摸清人口年龄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度

鉴于当前财政资金紧张局面，建议民政局依据嵩明县人口数量及人口年龄结构，测算年度高龄津贴补助发放金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四）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应结合实际经济发展状况，适当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标准，切实强化养老责任落实，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从而不断提升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8日

